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九批)

第九批 2024年8月1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XSW20240806004	汕尾市陆丰市陂洋镇双坑村的村民实名举报双坑村余**、余**、余**、余**等人，一是在陆丰市陂洋镇派出所斜对面的一座铁山金矿进行疯狂采集，非法采矿；二是毁坏双坑中学周边村集体耕地500多亩，强行征收、变卖土地，非法获取巨额利益；三是在双坑村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周边非法堆放淤泥、危化品、重金属固废、严重破坏生态，影响324国道交通安全。建设大型洗砂厂，非法改装车牌机械磅牌器，长年无牌超载途超超重检测站；四是擅自拦截生命灌溉水沟，违规打造大型牛蛙场，污染环境严重。	陆丰市	水,大气,土壤,其他	部分属实	阶段性办结	<p>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交由陆丰市人民政府牵头办理。同时，由汕尾市协调联络组现场督察组强化督办。当天下午，陆丰市落实领导包案，并组织了相关部门迅速开展调查核实工作。</p> <p>1. 信访人反映的“陂洋镇派出所斜对面的一座铁山金矿”为一处荒山地，属双坑村村民余**和余**的自留地，现场未发现非法采矿痕迹。</p> <p>2. 关于反映“毁坏双坑中学周边村集体耕地500多亩，强行征收、变卖土地，非法获取巨额利益”的问题。经查，双坑村双坑中学周边没有500亩集体耕地，周围土地均已分配到户，并建设了成片的村民自建房。该片住宅是20世纪90年代开始由村民陆续建设，形成“大湖新村”。未发现有强行征收、变卖土地、非法获取巨额利益的情况。</p> <p>3. 关于反映“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周边非法堆放淤泥、危化品、重金属固废、严重破坏生态，……长年无牌超载途超超重检测站”的问题。陆丰市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制砂加工。于2020年6月12日取得环评批复（汕陆陆丰〔2020〕174号），于2022年10月15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581MA54B9M473001D）。该公司生产车间采取封闭措施，厂区地面及门口道路有进行平整、硬化，厂区内门口设置了车辆清洗池，场内的堆料场有采取遮盖措施。场内建有一处污水处理设施，其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其处理废水时产生的淤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堆放在公司外(马路对面)一处租赁的空地上，堆放在空地上的淤泥有采取遮盖措施，但未进行密闭围挡。该公司压滤后的淤泥运至惠来县葵潭顺吉建材厂用于制砖原料。该公司生产过程中未涉及危化品、重金属固废。</p> <p>该公司场内有7辆重型自卸货车，车牌均系固定的，未发现装有车牌机械磅牌器，并按规定安装合格的超限超载检测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有上墙公示。经对公司近期车辆出入运载货物过磅单进行检查，未发现该公司营运无牌无证车辆和超载的违法行为。同时，对公司周边路段进行巡查，也未发现堆放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况。</p> <p>4. 关于反映“擅自拦截生命灌溉水沟，违规打造大型牛蛙场，污染环境严重。”的问题。该举报投诉的“大型牛蛙场”为陈**牛蛙养殖场，未办理营业执照以及环保相关手续。2024年8月3日现场检查时，该养殖场正在养殖作业，场内建有83个养殖池，2个沉淀池。养殖使用的水源从养殖场旁的水渠抽取而来，但并未发现存在拦截灌溉水沟情况。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养殖尾水经管道汇集后排入沉淀池，沉淀过滤后排入水渠。现场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牛蛙养殖场排放的养殖尾水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该牛蛙场的养殖尾水符合《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的二级限值要求。</p>	<p>1. 针对陆丰市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未规范堆放淤泥的行为，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已向该公司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1个月内限期改正。</p> <p>2. 针对该养殖场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为，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已于2024年8月4日对其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2024年8月8日再次对该养殖场进行检查时，其已办理了《营业执照》，名称为陆丰市陂洋镇恒旺养殖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81MADTPCB81M），并于2024年8月5日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4158100000025）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441581MADTPCB81M001W）。</p> <p>下来，将继续加大对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及周边路段的巡查力度，严查货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跟踪督促陆丰市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落实整改，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督促指导养殖户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养殖行为，做好尾水处理和持证生产等工作。</p>	无
2	XSW20240806003	举报汕尾市自来水厂，在处理自来水时产生的污泥没有收集、处置，直接外排。未经处理的污泥严重污染环境，影响人民群众的身体健问题。	城区	水,其他	部分属实	已办结	<p>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迅速响应，第一时间成立案件调查组赶赴现场开展核查。</p> <p>经查，汕尾市市区自来水主要由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的新地水厂和赤沙水厂共同供应。该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成立并接管赤沙水厂和新地水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4WQAR841。</p> <p>1. 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赤沙水厂目前日均供水量为8万m³，出厂水符合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水质合格率为100%。厂内配有压泥设施2套，一用一备，污泥设备每天可处理制水废水约500m³，日产生约13-21吨含水率80%左右的污泥，污泥经过浓缩、脱水后由深圳市绿城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集中运输处置。</p> <p>2. 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新地水厂建于1990年，目前日均供水量为7-8万m³，出厂水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水质合格率为100%。该水厂生产工艺未设置污泥处置系统。原水水源中的悬浮物等经净水工艺处理后，会产生少量的制水废水，制水废水经厂区排水管道排入成业路市政污水管网。该公司制水废水最终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没有出现“严重污染环境，影响人民群众的身体健”的情况。</p>	<p>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新地水厂污泥收集处置设施不健全，不具备污泥收集和处置能力，制水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已于8月13日向该公司发出《整改通知》（汕环城区〔2024〕85号），要求该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落实整改。该公司在接管新地水厂后已制定了新地水厂污泥处置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排泥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车间等构筑物，项目总投资为3120万元，已于2024年7月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计划在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设备安装及联调联试，具备投运条件并投入使用。同时，该公司已采取应急措施，把制水废水含泥量降到最低。</p> <p>下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据工作职责，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督促指导该公司落实污染防治责任，保障环境安全。</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	XSW20240806002	文明路的协兴广场侧门旁的羊肉烧烤店、通港路工贸小区门旁的烧烤店、金玉湾东门旁的烧烤店，只要晚上23:00时开始，站在这些烧烤店附近就可以闻到刺鼻的烧烤油烟味，主要原因是他们没有做好油烟处理和把油烟通过管道排到顶楼上或者专门的下水道。	城区	餐饮油烟	部分属实	已办结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响应，成立案件调查组赶赴现场调处。 1. 汕尾市城区古丽羊肉店调查情况。该店位于市城区文明路北侧上段供销合作商品楼底25号，主要经营烧烤制品等餐饮服务项目。2024年8月7日，案件调查组现场检查发现店内设有一部无烟烧烤炉，有安装油烟净化器并保持使用。但该店的油烟净化器未及时清洗，周边存在油渍、油垢，执法人员立即向该店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在生产经营期间要保持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并定期清洗维护，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油烟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 汕尾市城区鲜之鲜烤羊肉店调查情况。该店位于市城区通港路工贸住宅区栋栋门市8号，主要经营烧烤制品等餐饮服务项目。2024年8月7日，案件调查组现场检查发现店内设有一部无烟烧烤车，有安装油烟净化器并保持使用，但该油烟净化器较为老旧，油烟净化器周边存在油渍、油垢，执法人员立即向该店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在生产经营期间要保持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并定期清洗维护，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油烟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3. 汕尾市城区博依餐饮店调查情况。新疆好兄弟美味羊肉串的工商登记名称为汕尾市城区博依餐饮店，位于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金玉湾1栋9号，主要经营烧烤制品等餐饮服务项目。 2024年6月7日，区域管理局曾接到投诉件前往该店检查。经查，该店营业时间为下午4点30分至凌晨3点。该店内安装有一台静电式烧烤炉，没有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其自行设置的油烟管道通过天花板延伸至店门口处向地下管道排放油烟，店内没有安装音响设备，市民反映噪声问题主要是夜间0点以后顾客产生的噪声。而该餐饮店门外及人行道范围放置有一部厨具推车、一台烧烤炉和数张桌椅。据此，执法人员告知经营者有关噪声扰民、餐饮油烟扰民和占道经营的法律后果，进行普法教育，要求其在夜间经营过程中要劝导顾客减少噪声扰民和采取有效的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等措施。同时，告知其占道经营行为需立即整改。 2024年7月27日，区域管理局执法人员再次前往该餐饮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仍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执法人员现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于2024年8月1日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与定期清洗。	1. 2024年8月8日，案件调查组再次前往汕尾市城区古丽羊肉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内的油烟净化器有保持正常使用，并且已经进行清洗，执法人员告知经营者，要保持定期清洗与维护与记录。 2. 2024年8月8日、10日，案件调查组再次前往汕尾市城区鲜之鲜烤羊肉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内的油烟净化器有保持正常使用，并对油烟净化器进行清洗。同时，该店提供了厂家对其油烟净化设备出具的产品认证合格证书，执法人员告知经营者，要保持定期清洗与维护与记录。 3. 2024年8月3日，案件调查组前往汕尾市城区博依餐饮店现场进行检查，经调查发现该餐饮店仍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且占道经营问题也未落实整改到位。区域管理局责令该餐饮店立即停业，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通知有关职能部门现场复查。8月5日至9日，经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店已停业整治，同时经营者表示将配合停业整改，安装油烟净化器。8月10日，经执法人员复查发现，该店已经安装油烟净化器并保持正常使用。 下来，市城区将继续密切跟踪上述餐饮店的经营情况，定期进行复查，督促其定期对油烟净化器进行清洗与维护，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油烟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无
4	XSW20240806001	汕尾市内的建筑垃圾、楼盘挖地基的废土等非法乱填埋、乱倒。各洗沙厂的洗沙污泥内含有大量聚丙烯酰胺的污泥，大量有化学成分的污染污泥都是非法乱倒、乱埋，严重危害群众的生命安全。违反了2023年3月1日实施的《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汕尾市	固废	部分属实	阶段性办结	我市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展核查。 1. 建筑垃圾方面。近年来，由于本市建筑垃圾管理机制不完善，存在建筑垃圾违法倾倒、违规堆放等情况。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对建筑垃圾源头管控、转运管理、规范处置、资源化利用、监督执法等重点环节进行全面部署，目前已逐步规范，并取得一定成效。 2. 洗砂场所方面。市生态环境局第一时间部署各派出机构对辖区洗砂场所进行摸排，调查核实污泥去向。全市共摸排出生砂场所54家，其中23家处于自主停产状态，无污泥产生；正常经营的31家洗砂场所中，都有添加含聚丙烯酰胺的药剂。聚丙烯酰胺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可用于生活水中悬浮颗粒的凝聚、澄清，不具有危险废物特性，该类洗砂场所产生的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该31家在营洗砂场所中，26家的污泥送至制砖厂用于砖块烧制，暂无发现违法处置行为；另有5家的污泥用于场地平整、洼地回填或签订协议交由其他企业或周边村民填土等。	1. 建筑垃圾方面。市住建局严格按照《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指导各县（市、区）加强市内建筑垃圾及建筑工地废土等管理工作。一是完善建筑垃圾管理制度体系，今年市住建、发改等8部门联合印发《汕尾市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提出本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目标，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及任务措施。组织开展《汕尾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编制工作，将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收集处理设施规划建设及排放运输处置全过程的指导。二是加强建筑垃圾等产生源头管控，今年制定《汕尾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指南》，组织召开培训会，指导各县（市、区）、各乡镇（街道）开展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梳理本地在建项目施工工地，逐一跟踪指导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备案。三是补齐建筑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短板，组织开展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处置场所等选址、规划、建设工作，加快推动一批项目落地。目前经核准的建筑垃圾终端处理设施6座，均属于资源化利用项目，累计设计处理能力达到307万立方米/年。四是加大建筑垃圾违规处置行为执法力度，督促属地政府针对易多发建筑垃圾违法倾倒、违规堆放的重点区域，加大巡查和监管力度，从严查处建筑垃圾违规处置行为。近年来，各级住建、城管等部门集中开展建筑垃圾违规处置专项整治行动，目前已累计对54个问题场所（单位、个人）进行立案或处理，罚没总金额98.99万元。 2. 洗砂场所方面。市生态环境局将对13家洗砂场所（污泥用于场地平整、洼地回填或签订协议交由其他企业或周边村民填土）进一步核查并依法处理。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5	DSW20240806014	市民反映在海丰县赤坑镇尊瑶村国丰石场非法使用林地，提炼稀土，并作为碎石场洗沙排放污水，污染周边农作物。	海丰县	水,土壤	部分属实	阶段性办结	<p>海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落实领导包案，立即组成调查小组开展调处工作。经查，反映对象为海丰县赤坑镇国丰建筑材料经营部 该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材料加工、销售。现场检查时，该经营部没有生产，场地主要有生产设备碎石制砂一条生产线(包括：一级破碎机一部、二级破碎机两部、三级制砂机一部、分筛机三部、输送带12条、压泥机两部、废水降泥分离罐一个; 压泥收集池一个; 回水洗备池4个; 除尘设施雾炮机三部)、两部转运车、两部铲车、两部挖机。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具备提炼稀土能力，未发现提炼稀土迹象。</p> <p>该经营部成立于2018年12月7日，之后处于筹建阶段。2019年9月至2023年10月给广汕铁路JBSG-7标海丰制梁场供应砂石用于建设铁路，其生产方式为广汕铁路JBSG-7标海丰制梁场把开凿隧道产生的砂石运到该公司粉碎加工后运走用于建设铁路。该经营部于2020年9月14日首次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海自然资临复[2020]13号)，面积26279平方米(约39.42亩)，期限为两年，2022年9月13日续办临时用地手续(海自然资临复[2022]12号)批准期限至2023年9月14日止。临时用地到期后，虽该经营部未使用广汕铁路JBSG-7标海丰制梁场留下的碎石制砂生产线进行生产，但未按《土地复垦方案》恢复土地原貌，原有碎石制砂生产线也未拆除。该地块2009年土地利用现状为建设用地39.42亩，2018年土地利用现状为建设用地39.42亩，2022年土地利用现状为建设用地37.29亩，未利用地2.13亩。2010-2020规划分区为一般农地区39.42亩。该地块不属于高标准农田和耕地质量保护的范畴 不存在非法使用林地情况。</p> <p>该经营部生产废水不外排，经处理后回用，未设置生产废水外排口，场地四周未发现生产废水排放外界的痕迹 不存在“排放污水，污染周边农作物”情况。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在该经营部下游农田灌溉渠进行取样检测。</p>	<p>对该经营部临时用地到期后未按《土地复垦方案》恢复土地原貌的情况，已由属地镇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海赤自然资字〔2024〕18号)，责令其清理国丰建筑材料经营部场地上的设备及砂并恢复土地原貌。</p> <p>经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在该经营部下游农田灌溉渠取样检测显示下游农田灌溉沟地表水水质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均符合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水田作物)标准，下游农田灌溉沟未受污染。现场已完成调处，因恢复土地原貌需要时间，予以阶段性办结。</p>	无
6	DSW20240806010	市民反映在汕尾市城区建设路与海滨大道交叉口湖景花园栋靠近海边空地有新开四家餐饮店(市井、满上、六管、无店名)，营业期间存在排放油烟与噪声污染，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城区	噪声,餐饮油烟	部分属实	未办结	<p>市城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核查。经查，该四家餐饮店位于市城区凤山街道海滨大道与建设路交界处的闲置土地上 均为个体工商户，其中，无店名餐饮店主要经营煎炒菜等大排档式的餐饮服务项目 有安装油烟净化器。满上餐饮店、六管餐饮店主要经营烧烤、饮品等餐饮服务项目。满上餐饮店厨房内设置了无烟烧烤炉; 六管餐饮店设置了电烤炉，并安装了油烟净化器。此外，经向社区干部和周边商户了解，市井餐饮店已经结业。</p> <p>2024年8月7日，案件调查组组织凤山街道、区域管局进行现场检查，无店名餐饮店在生产作业时油烟净化器有正常使用; 满上餐饮店现场有一台音响设备播放音乐，经营者表示已经对无烟烧烤炉进行清洗，六管餐饮店在生产作业时油烟净化器有正常使用，店内有两台音响设备播放音乐，原设置在靠近住宅区一侧墙壁的音响设备已经撤离。</p>	<p>鉴于仍有反映噪声和餐饮油烟扰民问题，区域管局向无店名餐饮店、满上餐饮店、六管餐饮店分别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要在经营期间控制好营业期间的噪声问题 同时要定期对油烟净化器进行清洗，采取有效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避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p> <p>下来，我区将继续密切跟踪上述餐饮店的整改情况，定期进行复查，如存在在有限期内拒不改正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置，确保该问题妥善解决。</p>	无
7	DSW20240806009	市民反映在汕尾市陆河县东坑镇保利麓公馆后面山，有工地倒卖沙土、石子，影响生态环境。	陆河县	土壤,生态	不属实	已办结	<p>陆河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落实领导包案，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核查。经查，该地块位于陆河县东坑镇保利麓公馆南侧地块，为陆河县东坑镇政府储备用地，已完成用地报批52亩，县政府将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东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在陆河县东坑镇保利麓公馆南侧地块(陆河县东坑镇政府储备用地2019年度第七批次)。为确保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东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东坑镇部分)加快启动建设，有效盘活资源，推动资源合理利用，避免资源浪费，2024年2月7日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第77期)，同意由东坑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拍卖，3月6日委托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陆河分中心交易 3月20日由陆河县成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竞得，目前该公司对砂石土余渣进行处置。</p>	<p>下来，陆河县将加大宣传力度，做好群众解释工作，同时督促施工企业做好扬尘、道路运输工作。</p>	无
8	DSW20240806007	市民反映阳光花园和老奎山社区，有一个垃圾中转站，经常发出恶臭，影响两区群众健康。	城区	大气,其他	部分属实	阶段性办结	<p>市城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落实领导包案，并成立案件调查组开展核查。经查，奎山生活垃圾中转站位于城区政和路与文明路交叉口西100米奎山桥头，阳光花园小区隔壁，占地面积约1033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并配置30平方米的公厕，该生活垃圾中转站服务于凤山街道及香洲街道生活垃圾转运工作 设计转运能力约120吨。</p> <p>2024年8月7日，案件调查组组织进行现场时，未发现投诉人反映的“经常发出恶臭”问题，该站主要服务凤山街道生活垃圾转运工作，生活垃圾极易腐蚀，且腐蚀性高，清洗压缩设备及转运量过大时偶尔出现部分异味情况。现场检查时，该站正常运营，转运过程启动密闭式压缩设备，一体式除臭除尘系统和物理喷淋系统设备，生活垃圾进站日产日清无过夜情况，站内公厕整洁干净，未发现异味、设备损坏情况。工作人员对该站排污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污水直排市政管网行为，该站雨污分流，排污工作及排污设施已进行许可登记 转运站渗滤液统一收集。</p>	<p>经现场核查，该站在压缩设备大清洁及生活垃圾转运量过大时 在工作过程中偶尔会产生些许异味。为避免异味对周边居民影响，案件调查组现场要求该站要加强开启一体式除臭除尘系统和物理喷淋系统设备频次，降低垃圾压缩运转过程产生的粉尘及异味的影响 减少空气污染，并增加转运站冲洗频次，加大冲洗力度，减少转运工作对周边人居环境的影响。该中转站已立行立改。</p> <p>下来，市城区将加强对该生活垃圾中转站监管力度，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并组织对周边群众进行走访，了解整改后实际成效。</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9	DSW20240806004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御景壹1栋、2栋、4栋的三楼花园阳台有二十几部空调外机，噪音扰民，要求换位。	城区	噪声,其他	部分属实	阶段性办结	<p>市城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落实领导包案，并成立案件调查组开展核查。本案件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三批受理编号DSW20240731021案重复。</p> <p>经查，市民反映“海珍城”，全称为汕尾海珍城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5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2MACGHNHG85。2栋第三层（西北角）的水泥平台安装有9台空调外机，周围有挡板和绿植遮盖。现场空调外机在运行过程中确实存在声响。1栋与4栋之间外墙、3栋与6栋之间外墙处安装了金属支架分别放置12台、18台空调外机。</p> <p>8月1日，案件调查组要求“海珍城”安装空调外机设备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制定降噪整改措施，加装隔音设施。“海珍城”相关负责人表示，已经制定了空调外机降噪整改方案，将对空中花园空调外机设备采用304不锈钢冲孔板，内夹纤维吸音棉的隔音降噪措施，将有效改善周围环境。8月5日，经区域管局检查，已完成整改。同时，御景壹号小区3楼平台花园3栋与6栋之间存在长约30米、宽约3米的金属支架已拆除。</p>	<p>8月6日，案件调查组、区域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汕尾海珍城管理有限公司安装在鸿景园御景壹号两处（2栋第三层西北角以及1栋与4栋之间外墙处）的空调外机设备整改后的情况进行噪声监测。根据《监测报告》结果显示：1.海珍城南侧高空空调外机1米处超标1.8db(A)；2.海珍城3楼空中花园西北角空调外机处超标4.1db(A)。</p> <p>8月10日，区域管局执法人员再次前往“海珍城”查看空调外机噪声污染问题整改情况。并向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汕尾海珍城管理有限公司在限定时间内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至合法范围内。目前，“海珍城”已聘请专业机构制定了噪声处理技术方案，正在整改中。下来，相关部门将持续加强指导监督，限期督促该企业空调外机噪声污染问题整改完成。</p>	无
10	DSW20240806001	投诉人反映陆丰市潭西镇崎头村四十孔河道里有两台挖沙设备，怀疑在偷砂。	陆丰市	土壤,其他	不属实	已办结	<p>陆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落实领导包案，立即组成相关部门开展调处工作。</p> <p>经核查，该举报反映的地点位于潭西镇十四孔水闸下游，属陆丰市螺河灌区管理中心实施建设的陆丰市盐埕尾十四孔水闸重建工程施工范围内，施工单位为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该工程已批复开工，现场正在进行施工项目部搭设工程及实施围堰施工前期准备工作。现场放置于水面的两部机械为施工单位的抽水设备，在为围堰后的基坑排水进行设备调试工作，非挖沙设备，现场也没有采砂迹象，不存在偷砂情况。</p>	2024年8月7日，施工单位已将两部抽水设备调离水面。	无